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中港混凝 土有限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8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額度函件。該函件 載有(其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8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額度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貸方**」)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8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額度(「**該貸款額度**」)函件(「**該函件**」)。

有關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持有本公司股權的規定

根據該函件,倘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超過35%已發行股本,其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2%。

倘發生該函件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方可通知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宣佈該貸款額度項下之 已提取貸款連同所有利息以及所有尚未償還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紀友紅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 行董事包括陳鷹先生、王彦先生、温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